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2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文化部函、文化部書函、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文化部修正之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並自111年8月1日至9月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5887號函及文化部111年7月1日文藝字第1112026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支持臺灣藝術研究，擴大結合國內藝術研究學術社群、專業館所及單位能量，投入推動本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。補助內容包含：
 - (一) 研究推廣型：
 - 1、辦理臺灣藝術史研究、詮釋、盤點蒐集及培育研究人才計畫。
 - 2、編印出版品及影音影像紀錄計畫。
 - 3、辦理維護、修復藝術檔案史料、作品之計畫。
 - 4、發展保存修復技術、培育修復人才計畫。
 - 5、辦理推展藝術史多元面貌之推廣活動及增值應用計畫。
 - (二) 發展協作型：
 - 1、成立或發展臺灣藝術研究相關組織、單位之計畫。

- 2、博物館、大專院校、在地研究單位、社群間之合作協力，合作協力，進行臺灣藝術史研究，並將研究成果運用於展覽策畫或相關推廣活動之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規定請參閱補助作業要點，提案計畫期程原則自112年1月起，可研提跨年度計畫（至多二年）。
- 四、本補助採線上申請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自111年8月1日至9月5日止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提交相關資料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朱曉俐小姐，電話:02-8512-6521，電子信箱：pj0037@moc.gov.tw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文化部函、文化部書函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